

第 5054 號公告

證券及期貨條例 (第 571 章)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 101J(9) 條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現於憲報刊登公告，公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 101J(1) 條，指定以下人士為香港的強制性結算責任下的中央對手方：

—— OTC Clearing Hong Kong Limited

2016 年 9 月 5 日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委員及執行董事雷祺光